

关于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筹建农商银行及对原股金进行处置的公告

2020年6月29日,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代县联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决定在原联社基础上组建山西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县农商银行”),审议通过了《山西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股金处置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山西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筹建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和开展筹建工作,筹建工作小组及代县联社现根据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代县联社决定正式启动农商银行组建工作。
- 二、代县农商银行设立后,代县联社法人资格取消,其债权债务由新组建的代县农商银行承接。
- 三、代县联社社员代表大会决议授权筹建工作小组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实施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
- 四、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开业期间,代县联社的经营成果归属于截至代县农商银行开业之日仍持有代县

联社股金的持有人。在按规定提足各项风险准备、剔除国家扶持政策形成收益部分后如有盈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 五、根据《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股金处置方案》,拟对原股金进行如下处置:
 1. 对符合发起人条件且愿意转股部分的原股金,应在量化后转为代县农商银行股份。
 2. 对不符合条件的或不愿意转为代县农商银行的原股金,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履行完备法律手续后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发起人。
 3. 对坚持要求退股的,退股价格原则上应按照经清产核资确认并剔除国家税收减免和扶持政策资金后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4. 原自然人社员死亡而未办理股金继承手续的,允许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其股金,并按规定转股或退股。
 5. 被关停、倒闭、吊销执照、破产等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股金,可以由承继人依法承继并按规定转股或退股。

6. 对公告期满无法确认身份的原股金和历史遗留的打包股金,原则上应按照经清产核资确认并剔除国家税收减免和扶持政策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不再具有股金性质。
7. 每股净资产价格在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净资产确认后对外公布。
8. 代县联社原社员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代县联社及所属网点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反映意见,对持有股金情况进行确认并自愿选择股金处理方式和办理有关手续。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将按照《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股金处置方案》规范处置。
- 六、原社员办理前述相关手续需提交如下相关证件:
 1. 自然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金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股金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原社员如果不能亲自办理相关手续,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除需要提供前述相关资料外,尚需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4. 任何社员如有其他特殊情况,需根据筹建工作小组或代县联社的要求另行提交其他证明文件或说明。

七、关于代县农商银行发起人资质条件及《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股金处置方案》请到代县联社及所属网点咨询查阅。

特此公告

联系人: 施看樱 咨询电话: 13994104592
郭小平 咨询电话: 15386903090

山西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
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0年7月1日

代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

2020(挂)4

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局于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1日挂牌出让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 一、地块基本情况(见下表)。
- 二、公示期: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
- 三、该宗地双方已签订成交确认书,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相关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代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新城区市政西路
邮政编码:034200
联系电话:0350—5226743
联系人:周先生 刘女士

代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7月1日

宗地编号	2019-020	地块位置	新南街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
土地面积(公顷)	0.08	出让年限	40	成交价(万元)	40.6
受让单位	代县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备注:	供水用地				

注销公告

定襄县红十字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121407226991169383)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拟向定襄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公告登报之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定襄县红十字会
2020年6月25日

注销公告

忻州市盐务管理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000MB1966341L)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拟向忻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公告登报之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忻州市盐务管理分局
2020年6月25日

注销公告

五台县物价检查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7234071614395)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拟向五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公告登报之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五台县物价检查所
2020年7月2日

遗失声明

- ▲忻州市忻府区财政局不慎将“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Z1710000192402,声明作废。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繁峙县供电公司不慎将公章丢失,章号:14222600008117,声明作废。
- ▲刘二盘不慎将坐落在原平市京原南路肉联厂宿舍的“房屋所有权证”丢失,证号:3010382—00010956,声明作废。
- ▲刘二盘不慎将位于原平市京原南路的“土地证”丢失,证号:原国用(2007)第000061号,声明作废。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忻自然告字[2020]004号)

经忻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3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22日到忻州市国土资源局交易事务中心或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 五、申请人可于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22日到

忻州市国土资源交易事务中心或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17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7月23日12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2020年7月24日10时在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715室(和平西街与慕山路交叉路口西南角)
联系人:张女士 温先生
联系电话:0350—8652588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6月29日

宗地编号	2020-007	宗地面积	7492.53平方米	宗地坐落	汾源街以北、翠峰路以东
土地用途	商务用地、公园绿地	出让年限	40年	容积率	小于或等于3.1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40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30	建筑限高(米)	小于80
保证金	1635万元	起始价	1635万元	加价幅度	100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1406720BA0012				
宗地编号	2020-008	宗地面积	15659.73平方米	宗地坐落	同蒲铁路以东、经二路以西、纬十一路以南、和平街以北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防护绿地	出让年限	40年	容积率	小于2.5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22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16.8	建筑限高(米)	小于或等于60
保证金	2190万元	起始价	2190万元	加价幅度	100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1410320BA0028				
宗地编号	2020-009	宗地面积	10577.40平方米	宗地坐落	同蒲铁路以东、经二路以西、纬十一路以南、和平街以北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防护绿地	出让年限	40年	容积率	小于3.2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28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21.6	建筑限高(米)	小于或等于60
保证金	1640万元	起始价	1640万元	加价幅度	100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1410320BA0029				
备注	1、本次出让所涉及的契税、印花税、耕地开垦费不在土地出让金内,由受让人承担。2、本次出让成交后,受让人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签订出让合同后30日内一次性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3、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忻自然告字[2020]005号)

经忻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3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7月14日8时至2020年7月28日17时期间,登陆到忻州市土地与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登陆域名: http://ggjy.zrzyj.sxxz.gov.cn:8011)获取公开出让文件。
- 五、申请人可于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28日期间,登陆到忻州市土地与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17时00分。经网上交易系统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网上交易系统将在2020年7月29日12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08时至2020年7月30日16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二)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登陆网上交易系统,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三)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内容和具体要求,见网上交易系统中发布的《出让须知》《忻州市土地与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使用手册》等挂牌出让文件。

(四)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转入网上限时竞价,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确定竞得人。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平西街与慕山路交叉路口西南角)
联系人:张女士 李女士
联系电话:0350—8652588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6月29日

宗地编号	2019-020	宗地面积	1995.21平方米	宗地坐落	凤栖街以南、云中路以西
出让年限	50年	土地用途	供水用地	估价报告备案号	1402520BA0039
保证金	122万元	起始价	122万元	加价幅度	20万元
宗地编号	2019-025	宗地面积	21781.33平方米	宗地坐落	建设路以西、汾源街以北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11	建筑密度(%)	23.95
土地用途	科研用地		估价报告备案号	1405520BA0040	
保证金	1310万元	起始价	1310万元	加价幅度	100万元
宗地编号	2020-004	宗地面积	621.8平方米	宗地坐落	翠峰路以东、紫檀街以南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小于或等于1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50
建筑限高(米)	小于或等于12	土地用途	供热用地	估价报告备案号	1407820BA0093
保证金	38万元	起始价	38万元	加价幅度	5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0年7月20日08时		挂牌截止时间	2020年7月30日16时	
备注	1、本次出让所涉及的契税、印花税、耕地开垦费不在土地出让金内,由受让人承担。2、本次出让成交后,受让人需在30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签订出让合同后30日内一次性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3、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